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106年10月12日公衛學院大樓管委會第29次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7日本校第300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7月26日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有關事宜,依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,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本大樓內各單位所主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;其他各單位舉辦、協辦或委辦相關學 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,依本收費標準收費。

本院區所指為本校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。

三、收費標準:

1. <u>每日分為兩時段:上午 8 時至 12 時,下午 1 時至 5 時止。</u>以每 4 小時為一時段,不足 4 小時者,以 4 小時計算。

如須預行佈置者,以1小時為限,逾時則需收費。

2.以上逾時時則以小時為單位,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
晚間原則上不出借,如需借用以1.5倍收費。

3.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理監事者,場地費予75折優待。

本院區單位或教師不應借用名義予院外單位或個人使用,如有假借情形,假借及被假借之單位或教師爾後借用不予優待。

- 4.借用時段每年達 10 次以上者,場地費予 9 折優待;借用時段每年達 20 次以上者,場地費予 8 折優待。
- 5.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定之),並於活動2週前繳納。
- 6.借用單位如於活動前7日內取消預定,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,致使完全無法使用者,得於一年內換期擇日借用。
- 7. 公衛學院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對外收費之活動,場地費予3折優待。

活動結束後須進行場地復原後歸還,為盡使用管理權責,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,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,依市價賠償。

8.場地費(設備另計):

本院區可開放外借之場地及收費金額(每一時段)如下表:

場地編號	型式	席位	費 用	備 註

			上課日	例假日	
101 講堂	階梯	<u>294</u>	15,000	20,000	
201 講堂	階梯	<u>206</u>	11,000	14,000	
2 樓中、小型討論室	討論室	12-24	1,800	2,200	R206-R210
2 樓教室一	教室	42-44	3,500	4,400	R211-R213
2 樓教室二	教室	56	5,000	6,000	R215
214電腦教室	電腦教室	<u>64+1</u>	13,200	<u>15,000</u>	<u>須專案簽請</u>
全球廳	<u>交誼廳</u>		10,000	12,000	<u>須專案簽請</u>
1 樓 104 接待室	僅供海報展 覽借用	<u>共 30 面玻璃</u> <u>看板數</u>	<u>3,000</u>	4,000	
<u>1 樓 105 教室</u>	會議室		3,000	4,000	
大廳			4,400	5,500	須專案簽請
室外廣場			<u>15,000</u>	30,000	<u>須專案簽請</u>

9.器材費:

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備 註
標準器材		音響一套、麥克風二支、會議桌一張、椅子二 張、透明立牌一座、看板一座。
		以上標準器材之基本數以外,增加借用數時,需 另付器材費。
單槍投影機	2,000	每一時段4小時
難 位 費	1,000	180 公分 x 60 公分(每一時段 4 小時)
看板費	500	120 公分 x 150 公分 (座/每一時段)
會議桌	100	張/每一時段
椅 子	20	張/每一時段
麥 克 風	200	支/每一時段
透明立牌	50	座/每一時段

10.例假日借用需工友協助整理場地及提供服務,若單獨租借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

地,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 14,000 元,須給予加班費:半日 2,000 元,全日 3,000

元;國定假日加班費則以全日3,000元計算。

四、以上場地各項收費標準<u>,經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、行政會議核備</u>,自發布日施 行。